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旭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17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辉承诺按照双方协商价格，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联系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其合法权益。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日内向公司联系人书面联系相关事宜且本人签字盖章，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辉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7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现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7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